

【人事行政】

《各國人事制度》

試題評析

- 一、考古色彩濃厚：第一題之英國人事機關體制屬折衷制、第二題之美國聯邦政府人事機關體制變遷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與救濟、第三題之日本國家公務員法之身分處分與懲戒處分、第四題之法國公務員享有權利及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集體協議機構，職掌與特色等，皆為曾經考過的內容。
- 二、以前沒有考過的：第一題之英國現行人事機關體制與我國目前人事機關體制之差異、第二題美國之被禁止的人事措施(因為九項功績制原則已考過二次，九項被禁止的人事措施則未考過，上課時老師曾強烈地預測此題，真是不幸言中)。
- 三、一般而言，題目難易適中，如無失蹄，至少應有60分以上，寫得好的話應有70分以上之水準。

一、一般而言，學者認為英國人事機關體制屬折衷制，試對此說法加以評論；並論述英國現行人事機關體制與我國目前人事機關體制之差異？《完全命中：見上課講義(一)第3~4頁及第9~10頁；另參考考題補充Q3，P2，第2題；》

答：

英國於一九六八年以前，由部外制之文官委員會及部內制之財政部，各兼有一部份之人事權限，茲分別說明折衷制精神及其現行人事機關體制與我國目前人事機關體制之差異如下：

(一)屬折衷制之評論：

- 1.英國於一九六八年以前，由部外制之文官委員會負責文官之一切事宜，另由部內制之財政部兼有一部份之人事權限。
- 2.一九六八年之後，改設置文官部，及日後改為管理及人事部(1981年)、文官大臣辦公室(1987年)、公職與科技局(1993年)及公共服務局(1995年起至今)，皆屬部內制之精神。
- 3.故所謂之折衷制，係指一九六八年以前之制度，當時有屬於部外制之文官委員會及部內制之財政部，各掌一部份人事權限而言。

(二)英國現行人事機關體制與我國目前人事機關體制之差異：

1.我國：

- (1)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皆賦有部份人事權限。
- (2)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1)考試。(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職掌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另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2.英國：英國現行人事機關體制為公共服務局及文官委員辦公室

- (1)公共服務局負責主要之人事行政業務。
- (2)文官委員辦公室負責監督與批(核)准部份重要人事政策規章及參與文官遴選業務。

二、依據美國一九七八年文官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何謂被禁止的人事措施(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並依該法，美國聯邦政府作了何種人事機關體制的變遷，以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與救濟？《完全命中：見總復習講義第二回，P.35，第35題；另參考考題補充Q3，P9~P11，第7題及第8題》

答：

美國一九七八年文官改革法中，對人事行政人員應予禁止之行為，另美國聯邦政府人事機關體制亦作改組變遷，分別說明如下：

(一)被禁止的人事措施：凡具有人事權限之人員，一律禁止有下列之情事，也就是被禁止的人事措施：

1. 歧視任何公務員或申請公職者。
 2. 為正被考選或要求調動之人員書寫推薦文件，如僅說明工作表現、能力、態度、性格、忠誠、適職性或一般資格分析者，則不在此限。
 3. 利用職權從事政治活動，要求所屬人員作政治奉獻，或對拒絕者加以報復。
 4. 故意欺騙或阻止人員爭取任職聯邦政府之權利。
 5. 幫助或阻撓某一人員申請服務公職，因而影響他人退出競爭角逐之機會。
 6. 給予工作申請人或在職公務人員超過合法授權之任何特殊優惠待遇。
 7. 在工作機構內任命復用、提昇或拔舉自己的親屬。
 8. 藉採取或不採取人事行動，作為對於行政申訴權，拒絕從事政治活動，或合法揭露違反法規，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職權、或公共衛生或安全上所具實質與特別危險之職員之報復行為。
 9. 除上述各種情事外，對於其他人事行動，予以採取或不採取，致違反直接與功績制原則有關之法規。
- (二) 人事機關改組變遷：將原屬聯邦文官委員會職掌，分別改由人事管理局、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勞工關係局及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承接，其中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係以強化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與救濟，最為顯著，其對於功績制與個別的公務員雙方皆予以保護，藉以對抗濫權及不公正的人事處分。

三、試依據日本國家公務員法，說明身分處分與懲戒處分內容與差異。《完全命中：見總復習講義第二回，P.64，第68題》

答：

日本公務員之懲處制度，分為身分處分（身分保障）及懲戒處分兩種，分述如下：

(一) 身分處分（身分保障）：

1. 立法理由：身分保障係為防止機關無故違反公務員之意願而免其官職之制度，非依法定事由，不得予以身分處分，以保障其安定。
2. 法令依據：「國家公務員法」。
3. 身分處分之種類：有降級、免職、降薪、休職及復職等。
4. 身分處分發生之事由原因：身分處分之發生原因，並不涉及違反法令或職務義務，分述如下：
 - (1) 身分障礙。
 - (2) 工作實績不佳。
 - (3) 欠缺適任資格。
 - (4) 因刑案被起訴。
 - (5) 因官制、名額之修改或廢除、削減預算而發生裁撤單位或冗員等。

(二) 懲戒處分：

1. 立法理由：國家公務員法規定，公務員應依憲法之規定，受國民委託，做為全體的服務者，以盡其職責，而為維持服務紀律，故對違反紀律者，定有懲戒處分制度。
2. 法令依據：「國家公務員法」。
3. 懲戒種類：有免職、停職、減俸、申誡等四種。
4. 懲戒事由原因：依國家公務員法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1) 違反本法及基於本法之命令者。
 - (2)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者。
 - (3) 有不適為國民公僕之不良行為者。

四、試依據法國文官法，論述公務員與政府關係體制中，公務員享有何種權利；以及公務員與政府之間有何種的集體協議機構？其職掌為何？主要特色為何？《完全命中：見總復習講義第二回，P.41之第41題、P.45之第46題、P.47之第49題》

答：

在法國公務員與政府關係體制中，公務員享有之權利、公務員與政府之間之集體協議機構及其職掌與主要特色，分述如下：

(一) 公務員之權利：

1. 申訴權：

- (1) 對晉升案不服之申訴：公務員各類內之升職等，如連續二年列入升等名單中，而未獲得機關首長同意升等時，則公務員可向最高文官制度協議會申訴。
- (2) 對懲處不服之申訴：
 - A. 公務員因不服機關長官之懲處決定者，可經人事管理協議會同意後，向最高文官制度協議會申訴。
 - B. 公務員不服部長之懲處決定時，則可向評政院申訴。

2. 勞動三權

- (1) 結社權：文官法規定，公務員之工會權茲予認可，故工會主義與行政工作即正式發生關聯，對各種有權提供一般文官政策及建議機構，均有工會代表參加。
- (2) 參與權：法國文官法規定同意公務員工會得參與文官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決定。即確認勞動者，包括公務員團體有支涉權與參與權。
- (3) 罷工權：依法國憲法規定，罷工權得在法律限制內行使，目前尚無限制法律的公佈，故原則上公務員有罷工權，但依國務院判例，罷工的行使有某些限制。

3. 參與政治活動權：

- (1) 一般官員之參與政治活動，並無明文限制，只要不妨礙執行職務即可。
- (2) 對公職選舉可自由參加，在競爭選國會議員期間，可支原俸給並給休假。
- (3) 對參加政黨亦無任何禁止或限制，加入反對黨亦可。

4. 其他權利：思想上自由、諮詢顧問權、受保護之權利、俸給、退休…等

(二) 公務員與政府之間之集體協議機構及其職掌：

1. 組織型態：協議會種類共有三種，即

- (1) 最高文官制度協議會。
- (2) 人事管理協議會。
- (3) 行政管理協議會。

除最高文官制度協議會只有一個外，人事管理協議會與行政管理協議會，於中央各部會，甚或其所屬機關均可設置，地方政府亦可設置。

2. 各協議會之組織與職掌：

(1) 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全國只設一個

A. 組織：由代表官方與職員雙方之委員共十六名所組成。

(A) 官方代表由國務院之部長及評議官各一名、會計檢查院首席檢察官、財政部預算局局長，及各部掌管人事行政之局長七人，總共十一人擔任。

(B) 職員代表由職員團體推選擔任應為五人。

(C) 尚有預備委員十六人，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B. 職掌：係以參與人事制度之規劃及受理部分申訴案為主要職掌。

(2) 各部人事管理協議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均可設置。

A. 組織：由代表官方與職員雙方之委員組成，雙方代表的人數相同，任期均為三年，尚有預備委員。

(A) 官方代表由二等參事官或相當之官員，政府自由任命之官員，及A類官員擔任。

(B) 職員代表由各類之現任公務員就現任人員中選舉。

B. 職掌：審查各部有關人事管理之規定、措施、晉升及懲處等。

(3) 行政管理協議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均可設置

A. 組織：由官方與職員雙方派代表組成，各部協議會之正委員為三十人，其他協議會之正委員以二十人為原則，另尚有同數額之預備委員，任期均共為三年。

(A) 官方代表在二等參事官或相當之其他公務員或對行政管理有研究及經驗之公務員中任命。

(B) 職員代表由職員團體推薦。

B. 職掌：審議行政管理及效率等工作。

(三) 公務員與政府之間之集體協議機構主要特色：

1. 組成協議會之委員，均由官方任命及職員團體所推選，且代表官方與代表職員之委員人數，除最高文官制度協議會外，其餘各協議會之委員人數，原則上係屬相等，除正委員外尚有預備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2. 各有職掌，如下：

- (1) 最高文官制度協議會：係以參與人事制度之規劃及受理部分申訴案為主要職掌。

- (2)各部人事管理協議會：審查各部有關人事管理之規定、措施、晉升及懲處等。
- (3)行政管理協議會：審議行政管理及效率等工作。
- 3.充分鼓勵職員參與文官制度、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事務，以加強職員與管理當局間之意見溝通與及協調合作。